

# 中國文化大學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後專班入學須知

### 113(1)學士後專班新生重要日程

繳交學歷證件：即日起至 9 月 2 日。

新生資料登錄及上傳證件照：即日起至 9 月 8 日。

新生體檢：學校團體健康檢查的日期：113 年 9 月 5 日、6 日（09:00~16:00）

選課日期：113 年 9 月 9 日 9:00 至 9 月 16 日 7:00。

學雜費繳費期限：即日起至 9 月 2 日。

新生入學輔導：

系所名稱	時間
社會工作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113 年 9 月 1 日(日)10:00 推廣教育部大夏館 401 室
ESG 永續管理學士後專班	113 年 9 月 1 日(日)10:00 推廣教育部大夏館 702 室
ESG 與碳資產管理學士後專班	113 年 9 月 1 日(日)10:00 視訊會議網址: Microsoft Teams <a href="https://reurl.cc/adN9XZ">https://reurl.cc/adN9XZ</a>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113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

※各項重要資訊亦可至中國文化大學首頁查閱 <https://www.pccu.edu.tw/>

總機：(02)28610511

項目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分機
上網登錄個人資料及上傳證件照	即日起至 9 月 8 日	一、請於中國文化大學首頁，【華岡新鮮人】點選【我要查學號】。 二、取得學號後，進入中國文化大學首頁，點選【學生】登入 MyCCU 專區。 <u>首次登入系統的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字號，登入後系統會強制要求您更改密碼。</u> 三、改完密碼後請重新登入 MyCCU(學生專區)後，請至全部功能→校園服務→課業服務→新生網路報到，登錄基本資料。 四、為利於製作學生證悠遊卡，請務必儘早完成上傳照片。 (一)上傳方式： <a href="https://www.pccu.edu.tw">https://www.pccu.edu.tw</a> 進入中國文化大學首頁後，點選『學生』登入 MyCCU 專區→全部功能→個人檔案→個人資料設定→文件上傳→上傳照片。 (二)注意事項： 1.請上傳 JPG 或 JPEG 檔，檔案大小 15KB 以上(260*325)。建議使用證件照之照片，臉部為正面，側面或臉部不清、遭遮蔽者，不予採用。 2.上傳完成後，請自行至個人檔案→基本資料頁面檢查，若出現您所上傳之照片，代表審核成功。	教務處 教務組 11111
繳交學歷證件	即日起至 9 月 2 日	<u>繳驗學士班學歷證件之正本與影本</u> ；驗正本、繳影本， <u>影本左上角註明學號、學系。</u> ※繳交資料方式採郵寄(附回郵信封)或親自交至教務組。	教務處 教務組 11111

項目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分機
		<p>※郵寄：寄至「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 中國文化大學教務組 收」 信封上請註明：<b>學士後專班新生學歷證件</b>。</p> <p>一、持本國學歷證件者，請繳驗中文學歷證書正本及影本一份。</p> <p>二、持外國學校學歷證件者，應繳驗下列文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p> <p>(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1 份，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中或英譯本並加蓋認證章戳。</p> <p>(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如原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中或英譯本並加蓋認證章戳。</p> <p>(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境紀錄)，以供查驗。經查驗不符規定者，即取消入學資格。(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p> <p>三、持大陸地區學歷者，請檢具下列文件：(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p> <p>(一)畢業證(明)書正本。</p> <p>(二)學位證(明)書正本。</p> <p>(三)歷年成績單正本(如學士學位未滿 8 學期、碩士學位未滿 2 學期、博士學位未滿 4 學期，另請畢業學校開具完整註冊證明備查，並加蓋畢業學校教務處或研究生院章戳)。</p> <p>(四)畢業証(明)書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文件標題為：教育部學歷證書電子註冊備案表)。(網址：<a href="https://www.chsi.com.cn/">https://www.chsi.com.cn/</a>)</p> <p>(五)學位證(明)書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之認證報告(電子認證報告標題為：中國高等教育學位在線驗證報告)或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之認證報告正本(非影本)/電子認證報告。(網址：<a href="https://www.cdgd.edu.cn/">https://www.cdgd.edu.cn/</a>)。</p> <p>(六)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電子版認證報告。</p> <p>(七)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學位論文請掃描封面與學生論文完整電子檔整合為單一檔案上傳)。</p> <p>(八)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效期內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訖時間)。</p> <p>(九)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p> <p>(十)經許可在臺灣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面。</p> <p>(十一)持大陸地區學士學歷(肄業)入學者【<b>限民國 99 年 9 月(含)以後入學大陸高校就讀者</b>】：</p>	

項目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分機
		1.肄業證(明)書。 2.歷年成績單。 3.肄業證(明)書與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4.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繳交學 雜費	即日起至 9月2日	一、 <b>請自行查詢及下載繳費單</b> ，操作如下： (一)學校首頁【繳費專用入口】→輸入帳號、密碼。 (二)學校首頁→點選「學生」登入 MyCCU 專區→全部功能→校園服務→財務服務→學雜費查詢及列印→〔113 學年度〕及〔上學期〕按確定→查詢及下載列印繳費單。 (三)已完成繳費者，如需繳費證明單，可自行下載列印，學校首頁→點選「學生」登入 MyCCU 專區→全部功能→校園服務→財務服務→學雜費繳費證明→〔113 學年度〕及〔上學期〕按確定→下載/列印繳費證明單。 ※備註：信用卡、郵局、超商繳費的資訊，需 2~4 個工作天後才會匯入學校，才查詢得到以及下載列印繳費證明單。 ★【免印繳費單】：連結至學校首頁【繳費專用入口】→輸入帳號密碼，採用便利超商行動條碼、中信 i 繳費(信用卡繳費) 二、學雜費繳費方式 *轉入帳號為本校每位學生繳納學雜費個人專屬使用	會計室 15702
新生入 學輔導	如右說明	一、 <b>社會工作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b> 時間：113.09.01(日)10:00~12:00 推廣教育部大夏館 401 室 二、 <b>ESG 永續管理學士後專班</b> 時間：113.09.01(日)10:00~12:00 推廣教育部大夏館 702 室 三、 <b>ESG 與碳資產管理學士後專班</b> 時間：113.09.01(日)10:00~12:00 視訊會議網址： Microsoft Teams <a href="https://reurl.cc/adN9XZ">https://reurl.cc/adN9XZ</a>	由各系所自行辦理
選課	如右說明	依本校「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須知」及其他選課相關規定辦理，有關事項可洽詢所屬系所組學位學程（網路選課：學生自行上網選課，網址： <a href="http://www.pccu.edu.tw/">http://www.pccu.edu.tw/</a> →選課專用入口。 一、選課日期：113 年 9 月 9 日上午 9:00 至 9 月 16 日上午 7:00。 二、上網查詢選課結果：113 年 9 月 19 日起。 三、若有問題，應於 9 月 19、20 日至教務組查詢及更正，逾期不再辦理選課。 四、有關各系所組學位學程必選修規定，請洽所屬系所組學位學程。	社會工作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29805 ESG 永續管理學士後專班 29905
學分抵	即日起至	一、學士後專班欲申請抵免請先洽詢所屬系組學位學程辦公室，方	29905

項目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分機
免	9月9日前	得辦理抵免學分。 二、抵免相關規定請參閱 <a href="https://www.pccu.edu.tw">https://www.pccu.edu.tw</a> 進入中國文化大學首頁後→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處教務組→相關辦法項下之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ESG 與碳資產管理學士後專班 25305 25506
兵役資料	即日起至9月9日前	應繳驗資料：已退伍（含服完補充兵）之後備軍人學生須填妥兵役資料表繳驗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退伍令影本，免役學生須繳驗免役證明影本。 (兵役資料表單下載處：文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兵役服務->表單下載->學生兵役資料表->兵役表 網址： <a href="https://guidance.pccu.edu.tw/p/405-1042-25934,c2761.php?Lang=zh-tw">https://guidance.pccu.edu.tw/p/405-1042-25934,c2761.php?Lang=zh-tw</a> )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12105
住宿申請	8月22日	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及本人為身心障礙生等特殊生，請提供身心障礙手冊或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等相關證明影本乙份，並註明學號、系組、姓名、連絡電話及『申請宿舍』字樣後，傳真至 02-28613053，經查核資格符合者，得以優先分配床位。非以上身分學生請於 8 月 22 日留意學校首頁公告刊登之「1131 宿舍候補申請」訊息。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12106
就學貸款(限本國生)	即日起至9月2日前	一、 <b>就學貸款有資格限制，申請流程是先申貸，再由教育部審查條件，學校視審核條件向學生催收相關證明文件；請先確認是否具備可申請學貸條件及就學貸款金額。</b> 二、申請學貸條件為學生本人及父母(或配偶)之 112 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符合下列標準者： (一)甲級(免息)：貸款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20萬元(含)以下。 (二)乙級(免息)：貸款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為 120 萬元至 148 萬(含)元，且貸款學生有 1 名兄弟姐妹或子女，計 2 人(含)以上。 (三)丙級(自負全息)：貸款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為 148 萬元以上，且貸款學生有 1 名兄弟姐妹或子女，計 2 人。 (四)丁級(免息)：貸款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為 148 萬元以上，且貸款學生有 2 名兄弟姐妹或子女，計 3 人(含)以上。 三、請於 113 年 9 月 2 日前完成就貸並繳清剩餘學雜費，方完成註冊程序。 四、 <b>就學貸款流程</b> 請至中國文化大學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就學貸款→「 <b>就學貸款申辦資格與流程</b> 」查閱。 備註： (1) 詳細申貸資格及申貸程序以教育部及富邦銀行公告為準。 (2) 申辦就學貸款之學生及家長有對保作業或其他問題，請洽台北富邦銀行服務專線(02)8751-6665 轉 5，或參閱台北富邦銀行網站。 (3)相關事宜請詳閱學校網頁最新公告「新生(大學或研究生新生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12112



項目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分機
		或轉學生均適用)或第一次辦理就學貸款之程序說明」或至本校生輔組就學貸款相關網站查詢。 <a href="https://guidance.pccu.edu.tw/p/412-1042-5952.php?Lang=zh-tw">https://guidance.pccu.edu.tw/p/412-1042-5952.php?Lang=zh-tw</a>	
大專校 院弱勢 學生助 學計畫	113 年 9 月 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4 日	申請資格： 一、家庭年所得：碩博班低於 70 萬元；學士班低於 90 萬元。 二、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低於 2 萬元。(若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開學後洽詢生活輔導組承辦人) 三、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低於 650 萬元。 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申請程序：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學校首頁最新消息公告系統查詢。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12111
學雜費 減免	如說明	相關事宜請至中國文化大學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學雜費減免」查詢，並依規定與期限辦理。 <a href="https://guidance.pccu.edu.tw/p/412-1042-5954.php?Lang=zh-tw">https://guidance.pccu.edu.tw/p/412-1042-5954.php?Lang=zh-tw</a>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12113
健康檢 查	如說明	學校團體健康檢查的日期：113 年 9 月 5 日、6 日兩天 (09:00~16:00) 一、檢查地點：大孝館 3 樓正門報到、5 樓檢查 二、檢查費用：每人 500 元 (現場繳交) 三、檢查項目：掃描 QR-Code→讀取詳細資訊 四、中國文化大學衛生保健組網頁→表單下載→ 新生健康檢查資料卡 五、注意事項： (一)健康檢查當日不需禁食空腹。 (二)低收入戶同學持鄉鎮市公所核發證明正本及影本可在收費處申請免費檢查，正本驗證後歸還，無法事後補繳。	學生事務處 衛生保健組 12305
蒐集、 處理及 利用個 人資料 告知聲 明書	如右說明	中國文化大學(下稱本校)基於提供教育或訓練行政及服務、學生輔導及管理、校園生活、學習及活動，與其相關之推廣作業等目的，本校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若您為未成年人，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聲明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另依據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規定，本校應向您明確告知以下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法，依個資法規定您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本校基於前述之目的，將蒐集您的以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連絡資料、學歷資料、財務資料、家庭狀況等。另基於我國相關法令，本校得視情況另蒐集您的健康紀錄。上述所蒐集之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之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使用期間。上述所蒐集之資料利用地區以本國或經您授權得使用之地區為主，利用對象以本校	

項目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分機
		<p>以及本校完成蒐集特定目的之相關合作對象為主，使用方式以符合個資法之各項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蒐集、處理、利用。</p> <p>本校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資法之規定，您可透過書面/電子方式行使以下權利：</p> <p>查閱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或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惟本校依個資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p> <p>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惟您應適當說明其原因及事實。</p> <p>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p> <p>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若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屬本校辦理業務或作業所必須之資料，本校將可能無法執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p> <p>您應確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屬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由您本人依本校之程序辦理更正。</p>	